

# 十九世紀下半葉 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

林欣宜\*\*

## 摘要

眾所周知，1860年代的開港對臺灣經濟的影響甚深，不僅經濟型態更加市場化，也改變了地方社會的結構與權力關係。本文藉由檢視竹塹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透過對不同時期土地開墾狀況、市場與貿易路線的形成、及水利建設與農業密集發展等層面的討論，觀察自十八世紀中期以來直至十九世紀上半葉，由平原往丘陵地帶土地開墾為主的農墾經濟開始發展水利建設、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到開港後臺灣政治經濟發生巨大變化，此一區域性經濟體是如何面對這一波變化的浪潮。

本文透過對開港前後竹塹地區經濟狀態之觀察，檢視開港嘉惠地方經濟甚多此一歷史命題。經濟成長使臺灣整體物質生活水準獲得大幅改善，對外出口成長的大量貿易順差也似乎使全臺雨露均霑。除了經濟之外，1870年代以後幾次行政區劃調整之衝擊和劉銘傳實施新政後形成的全島政治結構，理應在竹塹地區出現相應的變化。然而其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仍是以產米為主之經濟型態、經濟作物茶與樟腦在本地的生產來得既晚、貿易又遭到瓜分。此外，清末竹塹最重要士紳之一的林汝梅選擇前往苗栗南庄發展的種種現象，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所面臨的巨大挑戰，其實可能是北臺灣各地開始出現的區域性差異發展，尤其，與全臺新興之政治經濟中心臺北對比之下，竹塹地區相形顯得邊緣化。

**關鍵詞：**竹塹地區、新竹商人、臺北、開港、農墾、南庄、茶與樟腦、林汝梅

---

\* 本文初稿曾以〈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的農墾經濟面臨的挑戰〉為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2012年6月19-20日。承蒙會議評論人吳學明教授、在座洪麗完教授、黃富三教授、李文良教授等先進，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與指正，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2年8月30日；通過刊登：2013年2月27日。

- 一、前言
  - 二、十九世紀中葉的地方經濟狀況
  - 三、開港後的竹塹經濟
  - 四、貿易控制權的爭奪
  - 五、竹塹商人的困境
  - 六、結論
- 

## 一、前言

1860年代臺灣開港後，新興經濟產業崛起，加上187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在清帝國中的地位也因其與列強間的關係產生變化，使清政府的對臺政策走向新的階段，這些因素對臺灣社會產生了深刻的影響。連橫在《臺灣通史》序中因而寫道：

顧自海通以來，西力東漸，運會之趨，莫可阻遏。……續以建省之議，開山撫番，析疆增吏，正經界、籌軍防、興土宜、勵教育，綱舉目張，百事俱作，臺灣氣象一新矣。<sup>1</sup>

連橫強調新的臺灣局勢，自然是為鋪陳《臺灣通史》撰寫之必要性，但同時也突顯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內外諸多變化和影響，使「臺灣氣象一新」。

北臺灣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氣象一新」的局勢中，無疑佔據歷史舞臺中極其重要的角色。如同許雪姬在〈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一文中指出，晚清臺灣的變局一方面乃由於經濟局勢變化，另一方面則是南北政治勢力消長的結果。<sup>2</sup>進一步細分這兩個因素，首先由於1860年代臺灣的開港，使地方經濟結構轉為更

---

<sup>1</sup>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28種，1962；1920年原刊），〈自序〉，頁15。

<sup>2</sup>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年6月），頁156-157。

加出口導向，在北臺灣，茶和樟腦成為最重要的兩項出口商品，南部則以糖最為重要。以下所引幾項數據，可以讓我們對經濟結構產生變化的時間，有較具體的概念。自1878年起，臺灣的出口總值超越了進口總值，也就是臺灣出口貿易開始出現順差；而自1881年起，淡水海關的貿易淨值已超越打狗海關，顯示北臺灣的貿易規模開始超越臺灣南部。<sup>3</sup> 其次之因素則可視為政府施政與地方政治交互作用的結果，尤其到了1880年代臺灣巡撫劉銘傳主政下的建省、辦防、清賦、開山撫番等積極建設的影響最為顯著。清末的臺灣如何受到這些政府舉措的影響，政府財政收入之增加使建設得以進行，及國家和地方士紳之間既合作又相互利用的關係，致使臺灣南北的權力結構產生根本的改變，現行研究成果已頗有可觀。一般咸認為十九世紀下半葉是臺灣經濟開始有重大進展的時刻，不僅一般人生活水準得以提升，且政府開始積極施政作為，也是一改往日沉痾、勵精圖志的重要起點，以致清末臺灣可被視為中國各省的模範。

黃富三曾提出開港為米、糖為主的傳統經濟帶來一次大轉機，山區的茶、樟腦等新產業的勃興，強化了臺灣一直以來「農商連體」之經濟。<sup>4</sup> 竹塹地區（即今新竹縣、新竹市）也被這樣的歷史趨勢深刻影響。從地方社會發展的過程來看，十九世紀下半葉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受到外部因素和臺灣開港的衝擊，使原本的農墾、貿易及新作物之種植影響了地方社會經濟情勢的發展。以下以竹塹地區為例，先概略檢視其農業生產和貿易的經濟型態發展的狀況，至十九世紀中葉新地開闢之勢趨緩後，接著是開港後經濟作物的大量栽植和清末臺灣行政革新等外部影響，使臺北地區經濟規模和政治實力快速成長，改變了北臺灣的經濟地理分布，進而衝擊本地地方社會的政治生態。觀察清末竹塹地區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變化，及討論地方社會回應這些挑戰的種種辦法，將使我們得以更細緻地檢驗十九世紀末臺灣走向近代化歷史發展的內涵。

<sup>3</sup> 此兩項數據引自林滿紅統計之〈表 5.1〉，及〈表 5.7〉，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54、181。

<sup>4</sup>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7-25。

## 二、十九世紀中葉的地方經濟狀況

自十八世紀之際竹塹地區始有關於開墾的紀錄出現，<sup>5</sup> 米的生產一直是該地區最重要的經濟活動之一。直到光緒 20 年（1894），《新竹縣採訪冊》仍記載米、糖及芋麻為竹塹港出口貨物最大宗。<sup>6</sup> 米的生產不僅供應內需，也有外銷之用，其重要性不在話下。<sup>7</sup> 近年來，不少臺灣史研究者對於清代臺灣米穀生產和米價的不同說法，提出檢討及修正，企圖重新檢討清末臺灣經濟型態的歷史詮釋。<sup>8</sup> 例如林文凱利用日本統治初期的航運和港口調查報告，推證出清末臺灣米穀貿易的出口值仍佔首位，但大多不透過條約港貿易，因此被嚴重忽略。甚至，他認為臺米在開港期間應仍佔出口商品的第一位。<sup>9</sup> 雖然到目前為止，沒有精確的統計可讓我們單獨估算竹塹地區的產量、甚至利潤，然而，我們可以設想，竹塹地區是以丘陵地形為主的地方，1790 年代起沿山一帶稍微平坦之地大量供應墾隘開墾之需，至 1860 年代熱潮才漸趨緩，從開墾的東境來看，約與今日人口聚居之範圍相仿。可見大約在十九世紀中葉，墾隘開墾的範圍已逐漸逼近臨界點，此後可供大規模開墾的土地有限。在眾多墾隘開墾事業之中，自 1830 年代中期開始的北臺最大墾隘金廣福的土地開墾，或許是最為人所知的一例。<sup>10</sup> 至十九世紀中葉，包括金廣福在內的新地開墾大多已墾成，而其生產的米糧亦提高竹塹地區農墾生產量。<sup>11</sup> 自十八世紀初竹塹地區開始有開墾紀錄，同世紀末轉往沿山邊區以墾墾

<sup>5</sup> 關於竹塹開墾年代之討論，可見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芻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 233-240。

<sup>6</sup>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卷 7，頁 363。

<sup>7</sup> 地方志記載，閩粵農人習以地瓜為半年糧。參見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卷 12，頁 414-415。米糧不全然用在本地市場消費，更多是作為商品販售，成為清代臺灣最重要出口物品之一，下文將詳述。

<sup>8</sup> 可參考林文凱對清代臺灣米穀研究的研究史回顧，及其對米價和官方商運米穀的「臺運」相扣連說法之解釋，參見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99-133。

<sup>9</sup>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2011 年 6 月），頁 215-252。

<sup>10</sup> 金廣福的研究可參閱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上、下冊。

<sup>11</sup> 見黃爵滋，〈審明同知龍大悖專信丁役舞弊疏〉（1840），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

形式拓墾，至十九世紀中期，竹塹地區低地以外的農業生產開始輔以大規模水利灌溉，朝一年兩穫的型態進行。

竹塹地區之所以能提高農業生產效率，應是來自地方灌溉設施改進的結果。以下小節討論所使用的材料大部分來自光緒 20 年的《新竹縣採訪冊》中關於水利的記載。作者為地方士紳陳朝龍，他同時具有廩生身分，該書詳盡地記錄下每條他曾親歷調查的水利建設之流經路線、簡要歷史及灌溉面積。<sup>12</sup> 在他所列出位於竹塹堡和竹北堡地區的 64 條水圳中，年代最古老、規模也最大的是隆恩圳。隆恩圳自十八世紀早期便開始供應廳城外圍低地的水源。因隆恩圳又名「四百甲圳」，可見早期灌溉面積約有四百甲左右，到了地方志撰寫的年代，記載的灌溉範圍已大幅增加至二千甲左右。

在上述《新竹縣採訪冊》列出的共 64 條水圳之中，有 39 條大致可追溯其建設年代，得以讓我們對水利灌溉設施如何擴展有一點概念。表一列出這 39 條水圳在不同朝代建設的灌溉面積及其比例。

表一各水圳灌溉面積之統計中，隆恩圳約佔總面積的 45.7%，似乎顯示大型水利建設在竹塹發展初期便已興建完成，但較合理的解釋應是指地方志撰寫時期的狀態，也就是經過長時間整修、維護、擴建、經營之後，在清末顯現的結果。從表一第一欄所標示的每朝建造水圳數目和比例可知，道光年間（1820-1840 年代）新建水圳數達到高峰，而道光朝之前和之後的朝代則相形遞減。從竹塹地區土地開墾的進程來看，十九世紀之前建造的水圳主要沿竹塹的兩條大河建設；從嘉慶朝開始，不同墾隘控制地區的水利設施開始在沿山地帶大量出現，這也符合前面提到的墾墾之進程，並應證道光朝由金廣福及其他墾隘所建造之水圳數目大增的現象。

如表一所示，在沿山地帶的新闢土地上，由墾隘負責水利灌溉的基礎建設於十九世紀上半葉貢獻了相當比例。然而，平原地帶的水利建設也同樣在進行。在

（文叢第 256 種，1968），卷 6，頁 67。該書收錄 1650-1885 年間奏疏選粹，其中一件御史黃爵滋的奏疏中提到：「復據該府金崇就近傳訊賣穀之姜秀鑾等及肩販窮民洪老等十餘人，僉稱實無強派短價情事，取具切結送案……。」文中提及的「賣穀之姜秀鑾」顯然便是指金廣福的粵籍墾戶姜秀鑾，而其所賣之穀或指來自其管下金廣福及其他墾隘之生產。值得一提的是，粵籍墾戶姜秀鑾和閩籍墾戶周邦正領導的金廣福墾隘，除了是維護新竹東南地方社會秩序的重要隘防組織外，土地拓墾與腦藤之利也是促使其成立的重要因素。參見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冊，頁 186-188。

<sup>12</sup>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卷 3，頁 142-161。

表一 竹塹地區的39條水圳設施

數量 &比例	名稱/別名	建設 年代	建造者	灌溉面積 (甲)	各朝之 面積加總	總面積 &比例	
雍正 (1723-1735) 1 (2.7%)	隆恩圳/四百甲圳 /大南北圳	雍正	各田主捐資開濬; 1822 田主楊天助、陂長張王成等邀集各佃捐資重修	2,000	2,000	2,000 (45.7%)	
乾隆 (1736-1795) 7 (17.9%)	三七圳	1743	曾昆和 / 徐熙拱 1873 年重修	300	830	830 (19.0%)	
	貓兒錠	1747	各田主鳩資開濬				
	枋寮圳	乾隆		200			
	下員山圳	乾隆	新社番通事/後賣與鄭恆利掌管	100			
	新陂圳	乾隆	新社番	40			
	六張犁	乾隆	林先坤	160			
	新埔圳	乾隆		30			
嘉慶 (1796-1820) 7 (17.9%)	坪林圳	嘉慶	墾戶金惠成	60	386	386 (8.8%)	
	樹杞林圳	嘉慶	墾戶金惠成	100			
	雞油林圳	嘉慶	墾戶金惠成	70			
	大窩圳	嘉慶	墾戶金惠成	20			
	旱溪仔圳	嘉慶	楊神助開濬/1850s 其子孫重修	20			
	何勝圳/泉興圳	嘉慶	圳戶林泉興, 後典與何勝重修	70			
	水汙頭圳	嘉慶	各田主鳩資開濬	46			
道光 (1821-1850) 16 (41.0%)	振利圳/六十甲圳	1820s	吳振利濬; 1836 吳振利與田主鄭恆利等及各佃籌議由隆恩圳陂長張王成備本修築管顧	70	488	908 (20.8%)	
	九芎林下山圳	1820s	姜勝社開濬	400			
	五塊厝圳	1820s	姜勝社開濬	18			
	南埔圳	1830s	墾戶金廣福開濬	50			230
	北埔嵌下圳	1830s	墾戶金廣福開濬	20			
	南埔溪底圳	1830s	墾戶金廣福開濬	20			
	中興莊圳	1830s	墾戶金廣福開濬	60			
	閩王崎圳	1838	林坤開濬	20			
	四座屋圳	1838	林坤開濬	60			
	頂員山圳	道光	陳徹倡捐開濬	80			190
	九層頭圳	道光	劉萬政開濬	30			
	謀人崎圳	道光	徐元官開濬	20			
	猴洞圳	道光	劉萬政開濬	10			
	吉利圳	道光	鄭用鈺開濬	10			
	菜頭寮圳	道光	王光泉、翁貞記、鄭穎記等重修	12			
	蛤子窟圳	道光		28			
	咸豐 (1851-1861) 3 (7.7%)	畚箕窩圳	1850s	金聯成開濬			70
石壁潭圳		1850s	劉阿城重修	10			
新莊子圳		1850s		40			
同治 (1862-1874) 4 (10.3%)	番子陂圳	1860s	圳戶鄭樹開濬	20	80	100 (2.3%)	
	花草林圳	同治	墾戶金惠成開濬	20			
	藤寮阮圳	同治	墾戶金惠成開濬	40			
	魚寮圳	同治	鄭程材開濬	20			
光緒 (1875-1895) 1 (2.7%)	大茅埔圳	1881	蔡景熙、吳五芳、朱廷輝、林大椿等鳩資開濬	30	30	30 (0.7%)	
39 (100%)						4,374 (100%)	

說明：統計數據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一位止。

資料來源：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3，頁142-161。

城郊，像「鄭恆利」、「林泉興」及「吳振利」這類名稱的家族企業開始掌握水利建設的控制權。這些竹塹城居的閩籍重要商人之家族事業，以接近土地持有模式的「典」或「賣」形式，參與水圳的經營。從這個角度來看，水圳和土地的權利買賣、經營模式類似。隨著土地開墾的進程，對水利建設的需求一方面愈來愈加熱切，另一方面也造成土地之外，水資源的控制緊接著變成地方經濟政治勢力爭奪的焦點。也就是說，水利系統的權利管理也以與土地持有類似的模式影響地方經濟政治生態。

十九世紀上半葉竹塹地區廣泛建造水利灌溉工程，無疑提升了農業產量，與施添福所觀察到平原地帶約在 1790 年代開始由旱田轉為水田的現象相符，而與此密切相關的則是耕作模式由單一稻作逐漸轉換至一年二熟，到了 1860 年代已變得十分普遍。<sup>13</sup> 這也呼應了同治末年《淡水廳志》中對農事風俗的記載：「淡土肥沃，一年二穫，圳陂之利，歉少豐多。其勤樹藝也，雖荊棘草萊，必鋤而夷之；其籌灌溉也，雖迂迴阻隔，必視而通之。」<sup>14</sup> 總結來說，雖然十九世紀竹塹地區農業發展的規模和相關數據一概付之闕如，然而，我們可以推測，在十九世紀的上半個世紀，竹塹地區各地的水利設施如火如荼之建設，使農業發展的生產條件漸趨完備，單位生產量因而得以提升，農耕方式也益趨密集，而這或許是地方經濟得以持續成長的關鍵。

土地拓墾和農業生產除了促使地方經濟成長與社會富足化外，亦支撐了地方貿易。本地區的最大貿易市集位於竹塹，地區物產的出口與進口之需求則透過港口與其他陸路運輸獲得滿足。其中，竹塹港的重要性在於它扮演了橋接竹塹和臺北間市場及竹塹與福建沿海城市之間貿易的角色。然而隨著歲月流逝，港口逐漸淤塞；雖然自 1810 年代起陸續有疏濬之舉，但劣勢已積重難返。同治年間的《淡水廳志》記載竹塹港條件不良，因它距離外海超過 10 里（約 5.76 公里<sup>15</sup>）以上，而其間的水道多為淺灘砂礁，入港的船隻一來必須候潮，二來能夠入港的船隻以

<sup>13</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58-159。

<sup>14</sup>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淡水廳志》，卷 11，頁 391。

<sup>15</sup> 依陳慧先之研究，清末臺灣一里約 1,800 尺，一尺約在 0.30-0.32 公尺之間，則一里約 540-576 公尺。參見陳慧先，〈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一更精確之換算參考 1930 年出版之《王雲五大辭典》的度量衡比較表，一里約 0.576 公里。王雲五編，《王雲五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載重不超過 200 石的小船為限。竹塹港的運量有部分可以由鄰近的小港分擔，尤其是南方的香山港。<sup>16</sup> 然而，香山港能負荷的量有限，因它同樣必須候潮出入，能容納的船隻運量也不比竹塹港能接受的大多少。<sup>17</sup> 雖然竹塹港的條件不佳，不代表所能容納的中小規模船運必然衰減，但很明顯的是，竹塹地區的港口幾乎沒有能夠容納大型外國輪船者，這也暗示竹塹的貿易欲擴展至國際規模的希望渺茫。

然而，上述的諸多不利因素，並未影響竹塹港作為竹塹地區最重要港口的角色，因為它仍是此地區海岸中條件最好的港口，且又位在流經竹塹城及其他重要鄉鎮的兩條大河之匯流點。<sup>18</sup> 其規模或不及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美名的北部艋舺、中部鹿港或南部臺灣府三大港，也從未被指定為正口，然而在臺灣西部狹長海岸線中仍是竹塹地區的重要出入港。竹塹港的地理位置優勢使它成為此區域的貿易重心，其地位要到道光至同治年間才變為小口，開放到大陸沿海各地貿易。依林玉茹的分級，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形成「南北兩個雙核心國際港、正口及小口」三層的港口系統，而竹塹屬於第三級的小口，開港後，則納入淡水市場圈，從屬其中。<sup>19</sup> 雖然該地原有的傳統港市中式帆船貿易仍持續增長，但此時的竹塹港一旦和其他能容納大型輪船的條約港（如淡水、基隆等良港）相比之下，其經濟規模便顯然只能更加侷限於地域性。<sup>20</sup>

### 三、開港後的竹塹經濟

1860 年代的開港或許是得以導入新經濟成長契機的時刻。林滿紅對海關報告的研究顯示，臺灣開港後，自 1868 至 1895 年間，茶、糖及樟腦各佔臺灣出口總值的 53.49%、36.22% 及 3.92%，是開港以來臺灣出口的前三名。此外，上述物產的出口量和他們的生產量相當接近，意味著這些經濟作物的生產，基本上全用於

<sup>16</sup>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49。

<sup>17</sup>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淡水廳志》，卷 2，頁 277-278。

<sup>18</sup> 陳立台、鄧時中，《南寮漁村史》（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頁 16。

<sup>19</sup>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第五、六章；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2 (2010 年 6 月)，頁 1-37。

<sup>20</sup>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50-52。



出口。<sup>21</sup> 由於茶和樟腦在包括竹塹內山在內的中北部山區出產最多，其出口大多經由臺灣北部條約港的淡水海關，竹塹地區也理當同步出現貿易成長的狀況。如前所述，這些作物的種植使臺灣對國外市場的出口創造不少盈餘，進而使海關報告中全臺的貿易狀態在 1878 年以後開始變為出超，而 1881 年北臺灣的貿易規模則超越了南臺灣。如表二所示，淡水海關的報告顯示在 1866 至 1875 年間，茶、樟腦、煤及米是主要出口項目排行榜的常客，不過至 1873 年以後，米便消失了，而茶和樟腦的地位則變得更为重要。

表二 淡水海關主要出口項目（依出口值，1866-1875 年）

年 排名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	樟腦	樟腦	樟腦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2	糖	煤	茶	樟腦	米	米	煤	煤	樟腦	煤
3	米	茶	煤	米	煤	樟腦	樟腦	樟腦	煤	樟腦
4	煤	米	米	煤	樟腦	煤	米	糖	苧麻	苧麻

說明：1870 年的統計只有出口量，因此以 1869 年的單位單價資料為基礎，推敲貿易總額之排名。

資料來源：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1 冊：1867-1881，頁 11、24、40、55、76、111、170、235。

然而，北臺灣的經濟要達到這樣的規模以前，新產業的引進、種植與加工，都必然已有一定程度的經營。又因為這些產業多屬勞力密集，因此，人力需求大增，米糧的消耗量也會大幅攀升。〈淡水海關十年報告書〉（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的描寫，讓我們對北臺灣整體經濟規模和結構的改變，有概略性認識。1891 年淡水海關官員 H. B. Morse 提到，在 1860 年代，幾乎所有北臺灣的可耕作土地均用以供應稻米生產。但到了 1870 年代，稻米的剩餘不再，至 1880 年代轉而開始進口。據他推測，原因主要是城市及種茶人口大增，此外，還有每年來臺的挑茶與包裝工人，再加上一支長駐軍隊，使米糧消費人口大增。短短幾年內，本地所產米糧幾乎都用來供應所需，糧食不足時甚至得從中國大陸進口。<sup>22</sup> Morse 指出臺灣原先單純的米糧經濟，至開港後，變得更加多元化，

<sup>21</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表 1.1〉、頁 3-5、43。

<sup>22</sup> H. B. Morse, "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1891.12.31)," in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ed.,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Navigation,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in China and Corea, and on the Cond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 Port Provinces, 1882-91* (Shanghai: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1893), p. 436. 以米穀貿易而言，作者也說明 1872 年以前，北臺灣的米糧雖有出口，但接下來約十年進入停滯狀態，此時期雖少有出口，收成卻約足供應本地市場，自 1882 年則又開始由淡水海關進口米糧。

結果造成米穀出口的減少，這主要是因島內消費人口增長所致。據他的統計，涵蓋竹塹地區在內的臺北府人口，至少在 1880 年代增加了三分之一。<sup>23</sup> 竹塹地區的人口增長雖然沒有單獨列舉的數據可茲證明，但此一趨勢可能不會差太多。

以下透過對茶、糖、樟腦及稻作這幾項重要物產在竹塹地區發展規模的考察，來評估開港對竹塹地區整體經濟情勢的影響。

以樟腦生產為例，如前述《淡水海關十年報告書》所示，除駐紮臺灣的軍隊為數不少外，人口成長主要來自這些新產業所需的大量勞工；當樟腦成為市場上熱門商品時，即使遠在竹塹地區的深山，腦蔡也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日治時期最早的幾份調查均不約而同對此加以著墨。1896 年 9 月五指山撫墾署報告記載，獅頭山東北到咸菜甕（今關西）以東之間的區域，是樟腦開採最盛的地區，據該作者估計，光是該地區便至少有一千名以上的工人採製樟腦。<sup>24</sup> 相較之下，同一作者在二個月前的報告中記錄的該區各部落原住民數目，加總後卻大約只有 862 人。<sup>25</sup> 也就是說，在產地工作的樟腦工人，即使並非全部都是漢人，也已大幅超越該地的原住民人數。若再考量 1896 年下半年，北臺灣各地的乙未抗日戰役方逐漸告一段落，則受戰事波及前的清末，此地的外來製腦者人數，恐怕數倍於此。

除樟腦外，茶也是竹塹地區的重要物產。新埔近郊，有記載顯示 1870 年代末起大量茶農在此聚集，陸續種植約 60 萬欖茶樹，換算起來約有 60 餘甲。為提供他們住宿之需，一連建造了 7 座佃屋，共有超過百餘間。<sup>26</sup> 想像在清末新埔近郊的地表上，出現如此大規模的茶園和傭工住宅，應頗為可觀。這項新產業的發展延續到日治初期，1900 年臺灣總督府對茶業的調查，則提到竹塹地區的主要茶

<sup>23</sup> H. B. Morse, "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1891.12.31)," p. 449.

<sup>24</sup> 山口義耀〔按：時任五指山撫墾署長〕，〈明治 29 年 9 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 (1896.10.5)〉，收於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83。

<sup>25</sup> 此一數字取自馬武督與油羅之間各原住民部落統計人數的總和。山口義耀，〈明治 29 年 7 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 (1896.8.5)〉，收於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75-77。

<sup>26</sup> 《淡新檔案》中一宗 1885 年的訴訟案 (22514) 提到在鄰近新埔的鳳山崎頂埔地方，有「金六和佃種茶叢六十餘萬、佃屋七座」(22514-2)；一個月後的稟狀再次提到「陸續種有茶叢共六十餘萬，佃屋七座，百餘間」(22514-58)。可見為了安置種茶工人，茶園主金六和建造了一連數座的「佃屋」，共有百餘間，則每座佃屋各有十餘間。金六和的稟狀陳述他們原先招佃耕種薯豆，然因埔早失利，1877 年起改行種茶 (22514-58)，可見當地水利仍是影響農作的一大問題。依 1896 年臺灣產業調查提到的換算方式，茶樹一萬欖則約需良地一甲，該茶園約需六十餘甲地。參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22514-2、22514-58；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該部，1896），頁 33〔按：該調查進行期間為 1895 年 11 月至 1896 年 1 月〕。

產區為鹽菜壩（即咸菜甕，今關西）、新埔、大湖口（今湖口）等。<sup>27</sup> 種茶地點多位於低地或河川及山坳之間的河谷平原。<sup>28</sup> 整體來說，日治初期的報告指出，北臺灣固然為適宜生產茶的區域，但各地產量和品質有異。新竹境內北埔庄、新埔庄、咸菜甕庄、大湖口庄等地的產量少，但品質好；臺北到新竹鐵路沿線的茶產量雖多，但品質最劣，聲譽和價格都不好。<sup>29</sup> 從上述提及的地點來看，竹塹地區茶園的地理位置分布，則主要分布於鳳山溪北岸的湖口、新埔、關西、及頭前溪南岸的北埔，海拔約 200 公尺以下地帶。

這些新產業除了帶來勞動人口，也對既有的土地利用型態產生深刻的影響。當 1903 年 Davidson 概略論及北臺灣的土地使用狀況時，便提到茶樹的種植，有時奪取了原本種米的土地，甚至進一步侵入番界。種茶者在適合栽植的丘陵地區清理山地，這些土地以往多種植稻米、藍靛、糖及芋麻，現在轉作茶葉，但由於肥料的使用在此時並不普遍，為地力考量，茶農必須不斷尋找新土地，結果便有往番界尋找處女地的趨勢。<sup>30</sup> 儘管如此，我們並未發現竹塹地區的茶園有尋找處女地的現象。相反地，地方志提到，茶葉種植日廣後，淡北到竹塹內山一帶綿延數十里之廣，「皆鋤雜穀而種茶葉」。這裡提到的茶園，以往大約均為種植地瓜、薯豆等較貧瘠之土地，或耕牛之牧場，而非稻田。<sup>31</sup> 同時，日本統治初期的調查指出，1900 年竹北一堡的茶園面積為 83.74 甲。<sup>32</sup> 對照前述新埔近郊在 1880 年代中種茶的規模即約 60 甲，到 1900 年的 15 年間，面積增加並不如想像中大，

<sup>27</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產業調查錄》，頁 2-3。

<sup>28</sup> 1894 年《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的山川部分記載，竹塹地區有四座山產茶甚多，分別為店子岡、三重埔山、水頭排山及玉案山。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1，頁 18、20、35、37。

<sup>29</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該會，1905），上卷，頁 57。

<sup>30</sup>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1972），頁 260-262。原譯文（頁 260）為「大麻」，英文原文則為 hemp，承審查人提醒應註明為苧麻，較不易引發誤解，謹此註明並致謝。英文原版參見 J.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Yokohama [etc.]: Kelly & Walsh, Ltd., 1903), p. 376.

<sup>31</sup> 鄭鵬雲、曾逢辰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959），頁 85。另外，前述《淡新檔案》茶埔爭界的訴訟，其中一方提到他們在乾隆 41 年（1776）明買此地作為牧牛處所兼為公塚，另一造的佃戶則宣稱他們向番贖地之時，並非牛埔，係種地瓜。參見《淡新檔案》，編號：22510-7、22514-35。

<sup>32</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59。

更重要的是，相較於淡北內山，竹北一保地區出現茶園的時間顯然較晚。

總結來說，清末最後二十年間竹塹地區雖出現大規模茶葉種植，但大約是在北部出口貿易總值已超過南部，茶業普遍被認知為值錢商品後，才有較多人投入這項產業；即使如此，現有資料尚未發現與米稻爭地，也沒有像樟腦生產一樣侵入生番所在地區的現象。這也暗示米穀生產的規模並未減少，而產茶的土地在竹塹似乎也沒有明顯不足。

深入生番地的主要是樟腦採製業，因為天然樟樹分布於生番生活的山上，因此 Davidson 強調，樟腦業的成功與否，端視製腦者與生番的關係如何。<sup>33</sup> 與種茶情形雷同的是，清末竹塹地區的大規模樟腦生產，大約也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大量開採，砍下樟樹後並沒有補種的習慣，造成地表上一個個的禿山。《新竹縣采訪冊》即記載富產樟腦的關西彩和山，早在光緒 14 年（1888）起開採作料後，沒幾年便已是童山濯濯的狀態了。<sup>34</sup> 然而，砍盡一山又一山的樟樹換來的報酬，卻可能不如我們想像的多。一方面樟腦貿易僅佔總出口貿易額約 4%；另一方面，樟腦產量相當不穩定，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再加上產地社會秩序等不穩定的因素。林滿紅討論樟腦貿易時，便強調其實只有 1890-1895 年間，因塞璐珞（celluliod，由樟腦提煉的透明易燃塑膠原料，用於電影等）原料和新發明的無煙火藥需求增加，導致樟腦價格高漲，才真正稱得上有利可圖。<sup>35</sup>

在此或許也可簡單一提糖業在竹塹地區發展的狀況。雖然本地向來產糖，且亦為竹塹地區物產中「貨之大者」，但相較於南部出口規模，顯然可能不會太大。<sup>36</sup> 這主要是因地多丘陵，造成運輸至竹塹港的成本增加；而該港受限於河口淤沙，僅能以中式帆船運輸，另外，還必須注意避開冬季盛行的東北季風。1905 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便曾以砂糖為例，將島內貨物搬運的成本做比較，也提供我們清末島內貨品運輸成本的一些具體資訊。調查提到，在臺灣北部或中部，是以人力肩挑米籃的方式，搬運砂

<sup>33</sup>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275。

<sup>34</sup>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1，頁 34。

<sup>35</sup> 必須提醒讀者的是，海關報告的統計資料只記載到 1895 年，不代表進入日本統治以後樟腦貿易無利可圖。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33、42、99-101。

<sup>36</sup> 1876 年度的淡水海關貿易報告提到，此處的糖出口量從未達到令人印象深刻的程度。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1 冊：1867-1881，頁 250。

糖至最近的市場，南部則主要以舟筏、火車、牛車等運輸工具送到臺南或打狗兩大市場，其中以舟筏的搬運費用最為便宜。<sup>37</sup> 可以想見，在像竹塹這樣以丘陵地形為主的地方，以人力搬運貨物，相對其他具有舟楫之利或牛車、火車等運輸便利的地方來說，運輸成本可能較高。

以往論及開港後新產業的發展，總是特別強調茶、糖及樟腦對臺灣經濟的影響，而這些物品出口關稅的大幅增加，對清末臺灣諸項新事業的資金挹注有目共睹。十九世紀末，這些作物的確開始在竹塹地區大規模生產，引進的勞動人口似乎也很多。但矛盾的是，割臺前夕光緒 20 年的《新竹縣採訪冊》仍記載米、糖及苧麻為竹塹港出口貨物的最大宗。<sup>38</sup> 相較於道光 14 年（1834）鄭用錫著《淡水廳志稿》云：「淡廳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sup>39</sup> 六十年來的地方經濟型態似乎沒有因開港所引進和生產新作物的發展產生太大的變化。

幸運的是，《新竹縣採訪冊》說明了原因：「近時土產，如樟腦、茶葉較前為盛，然皆運往淡水轉販，不由本港〔按：指竹塹最大港舊港，即竹塹港〕出口。」<sup>40</sup> 也就是說，本地即使有生產，但因出口不由此地，對貿易利潤的分享，必然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

條約港開放之後，地方經濟的規模隨之增長，可以想見地方社會的物質生活條件隨之改善不少。以一般民生的衣著服飾變化來做指標，《新竹縣採訪冊》記載竹塹地方風俗云：

同治以前，俗尚儉樸，男女衣服，非富貴之家罕見綢緞，自臺灣改設行省以來，蘇杭貨客不時販運綢緞到地售賣，而男女衣服漸趨奢靡矣，然較之艋舺殷富之地，猶稍為近樸云。<sup>41</sup>

這段敘述道出百姓富裕後，物質生活品質固然因而提升，但更重要的是，作者指出竹塹與「艋舺殷富之地」的物質生活水準在 1870 年代後已逐漸出現落差。

<sup>37</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180。

<sup>38</sup>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卷 7，頁 363。

<sup>39</sup>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卷 2，頁 159。

<sup>40</sup>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卷 7，頁 363。

<sup>41</sup>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卷 7，頁 374。

開港後的實際改變，除了打破以往的貨物運輸路線，出口貨品得由淡水或打狗兩個條約港出口外，地方行政組織也相應做出調整。臺北府的創建，顯然便是順應這項發展的結果。光緒元年（1875）恭親王奕訢主奏的〈軍機大臣奕訢等議奏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對創建臺北府的原因，做了清楚的說明：

臺地所產，以煤炭、茶葉、樟腦為大宗，而皆出於淡北。比年荒山窮谷，栽種愈盛、開採愈繁；客民叢集，風氣浮動，嗜好互殊。淡南大甲一帶與彰化毗連，習尤獷悍。同知半年駐竹塹衙門、半年駐艋舺公所，相去百二十里；因奔馳而曠廢，勢所必然。<sup>42</sup>

簡言之，臺北地區日益興盛的商業貿易所產生的公務需求，至 1870 年代，已難於淡水廳治所在的竹塹處理。這項建議獲准後，接下來幾年臺北城的建設，變成地方富紳展現經濟實力的重要舞臺。至 1880 年代中期，臺北再度雀屏中選為新設臺灣省的省會，更加速臺北的發展。<sup>43</sup> 臺北地區的重要性先隨經濟實力提升，政治實力也正迎頭趕上。相對來說，竹塹地區的腹地較小，其港口條件明顯劣於可停泊蒸氣輪船的淡水港。因此，光緒 3 年（1877）淡北的淡水縣設縣和次年（1878）基隆設廳時，臺北地區的發展便受惠良多。<sup>44</sup>

在這樣的變化下，竹塹便從之前管轄範圍較廣的淡水廳廳治，變成轄區大幅縮小的新竹縣治了。也是從這時候開始，「新竹」的名稱取代「竹塹」，成為現行通用的稱呼。而正如同十八世紀上半葉竹塹設為淡水廳治後，行政中心的地位對地方發展的助益不小一般，十九世紀末的臺北，也經歷類似的過程。臺北的重要性首先展現在它的經濟實力，而後表現在政治影響力上。號稱全臺巨富的板橋林家林維源（1840-1905），便是臺北發展過程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sup>45</sup> 貿易和生產

<sup>4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 1 冊，頁 507。

<sup>43</sup> 史久龍便云：「自劉省三爵官保奏設省治，而繁庶又當以臺北為擘矣！」參見史久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 4/27: 1（1976 年 3 月），頁 4。〔按：史久龍於 1892-1895 年間來臺，歷任職於臺南支應局、滬尾鹽務及集集樟腦局等。〕

<sup>44</sup>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150。

<sup>45</sup> 光緒 10 年（1884）臺灣道劉璈向林維源勸捐百萬，以利臺北府城的建設，即著眼於「林家為全臺巨富」。參見劉璈，〈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收於劉璈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文叢第 21 種，1958），頁 226。《巡臺退思錄》收錄劉璈擔任臺灣道任內 1881-1884 年間的相關著作。〔按：臺北市街的建設，要到了中法戰爭後劉銘傳主政時代，才有突飛猛進之勢。臺北城選址在艋舺和大稻埕兩個已經十分熱鬧的市街之間，是一處尚未

的進展，固然使地方百姓雨露均霑，但在比較的視野下，竹塹與臺北的政治、經濟發展落差，隨著時間拉長有擴大的趨勢。此一差距的擴大，不但影響掌握地方經濟命脈的貿易權力，也進一步影響了地方社會的發展型態。

然而，竹塹地區的百姓如何面對這樣的情勢變化，或許可從臺北府建城的例子來觀察。據尹章義的研究，臺北府建城花費數年之久。自光緒 2 年（1876）正式發布論旨設立臺北府開始，首任臺北知府於次年（1877）派任，光緒 4 年（1878）抵達臺灣。然而，諸多城市基礎設施之建設，包括府城公署，在光緒 5 年（1879）以後才開始建造，而臺北府城的城牆則要到光緒 8 至 10 年（1882-1884）間才建造。<sup>46</sup> 光緒 20 年編纂的《臺灣通志稿》曾提及竹塹居民對行政變革的反應，於首任臺北知府林達泉（1830-1879）的列傳云：

光緒元年，臺灣初設臺北府，奏請升補。上「治臺五策」，善事皆行之。臺民請移府治新竹。達泉榜通衢，謂：「此地四山環抱，山水交匯；府治於此創建，實足收山川之靈秀，而蔚為人物。且艋甲居臺北之中，而滬尾、雞籠二口，實為通商海岸，與福建省會，水程相距不過三百餘里；較之安平、旗後，尤有遠近安危之異。十年之後，日新月盛，臬、道將移節於此，時勢之所趨，聖賢君相不能遏也。」<sup>47</sup>

上述的「臺民」要求將府治移往新竹，但遭知府林達泉以臺北的重要性和未來發展前景為由拒絕。由於林在光緒 4 年上任，次年逝世，「臺民請移府治新竹」的行動若非訛傳，則必然發生於光緒 4 至 5 年之間。<sup>48</sup> 再者，由於當時臺北府城的公署尚未建成，因此知府暫時駐紮在竹塹原淡水廳的廳署，也就是說，這項行動最有可能在新竹發生，所謂的「臺民」很可能便是指新竹的百姓，而他們以具體行動表現了不願廳城地位被臺北府城取代的心態。

---

發展之地。板橋林家的林維源也是臺北城築城十四名董事之一。參見蘇碩斌，〈臺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 56、104-107。）

<sup>46</sup> 尹章義，〈臺北設府築城考〉，收於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408-418。

<sup>47</sup> 參見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列傳·政績·林達泉〉，頁 616。〔按：《臺灣通志稿》修於 1892-1894 年間。〕

<sup>4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第 1 冊，頁 12-13。

## 四、貿易控制權的爭奪

到目前為止，我們概略地檢視了北臺灣蓬勃發展的貿易狀況。但是，在竹塹地區，或許並不全然如此樂觀。有些研究者強調傳統商人，特別是以往掌握地方貿易的郊商，在與洋行和買辦競爭的過程中慘敗。<sup>49</sup> 然而，和上述說法大不相同的是，海關報告指出，島內貿易仍掌握在本地商人的手中。<sup>50</sup> 這說法暗示了洋行和買辦可能較易控制向外的出口貿易，而地方商人則因掌握島內貿易，仍擁有相當的獲利空間。以塹郊為例，林玉茹認為，尤其像新竹這種沒有開放作為通商口岸的港口，其貿易對象不一定是國際市場，只要兩岸貿易還存在，郊行沒有衰退之理。<sup>51</sup> 與上述看法呼應，我們也相信竹塹地區的貿易規模並未縮小，尤其是米穀生產的產值；另外，為逃避關稅，其他經由竹塹港出口的物產，也容易在經濟統計上被忽略，在在都影響我們對竹塹地區經濟情勢的評估。但即使如此，地方商人如何控制從產地到北部出口中心的淡水港之間的層層環節，卻又是一個不同的故事，此一角度或許有助於我們穿透冰冷的經濟統計數據，探究其隱藏的實質內涵。我們可從樟腦貿易中找到一些線索。

對竹塹商人來說，樟腦貿易十分重要，因為竹塹城是其內山地區（包括馬武督、五指山、油羅、北埔及南庄等地）所產樟腦的重要貿易集散市場之一。而腦商亦多居住在城內。<sup>52</sup> 竹塹一直以來都是北臺灣區域經濟重心之一，早在 1810 年代就有竹塹諸船戶組成的塹郊，對竹塹港出口的糖、米、油及雜貨等出口項目進行抽分，作為地方公費。<sup>53</sup> 至少在 1850 年代，樟腦也成為抽分的項目之一。

<sup>49</sup> 例如卓克華強調臺灣諸港口的淤塞、列強經濟勢力侵入，及戰事和地方騷亂、行郊內部成員傾軋等因素，均導致行郊的沒落。參見卓克華，〈行郊之沒落式微〉，收於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第六章。

<sup>50</sup> 1879 年度淡水海關報告，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1 冊：1867-1881，頁 397。

<sup>51</sup>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

<sup>52</sup> 八戶道雄、橋口兼一，〈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4506 冊 17 號，殖產門山林原野類，1896 年 2 月 1 日，頁 228〔按：以下所引頁碼，皆為位於南投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光碟資料庫之編號〕。

<sup>53</sup> 林玉茹以城內長和宮為嘉慶 23 年（1818）郊戶同修的紀錄，推測塹郊老抽分會約在此時成立，或至晚不會晚於道光初年以後。而塹郊抽分權於同治 12 年（1873）移往釐金局後，似乎便不再負責抽分。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5 註 21、頁 185-188。



正因要抽分之故，從其他小港口出口的樟腦，便成為違法走私。<sup>54</sup> 換句話說，竹塹商人藉由掌握塹郊，對竹塹港進出口的貨物握有抽分的權力，而竹塹港除了它在該地區港口條件的優勢外，其地位也來自官府之規定，或地方商人以公務之名，對港口進出口貨物貿易加以控制之實，並非自由貿易。至少到了光緒 20 年，《淡新檔案》顯示竹塹地區另外出現了「腦郊」，顯然此時竹塹地區的樟腦商人已籌組近似塹郊般的運作組織。或許地方樟腦商人意在透過腦郊，一方面加強對樟腦貿易的控制，一方面強化點名偷漏的裁判權力。<sup>55</sup> 然而，目前我們對腦郊的組成和運作所知仍極為有限，在此不應妄加臆測。

竹塹地區最大的樟腦商是來自新竹北門鄭家的利源商號，由進士鄭用錫的第三代子孫組成，設於竹塹城內。<sup>56</sup> 從日本統治初期對清末以來樟腦貿易狀況的調查看來，竹塹以外的主要樟腦商人，似乎習慣在產地設置分店，大約是為了取得較便宜的收購價格，或者為直接介入生產過程。但竹塹的鄭家並沒有這麼做。<sup>57</sup> 從這點看來，鄭家的樟腦貿易似乎主要在竹塹城的樟腦市場進行。

若參酌一份 1896 年產業調查報告所附的樟腦貿易路線圖（圖一），運輸路線和經濟地理的關係則變得更為清楚。據圖一所示，舊港為本圖中竹塹地區唯一出口本地樟腦到淡水的港口。但是，唯一能確定搬運至竹塹的樟腦產品，卻是從苗栗地區北部的南庄而來。竹塹內山地區所生產的樟腦，包括在馬武督、五指山及北埔的出產，則在咸菜甕轉運，送到大姑崁（即大崙崁，今大溪），再經大崙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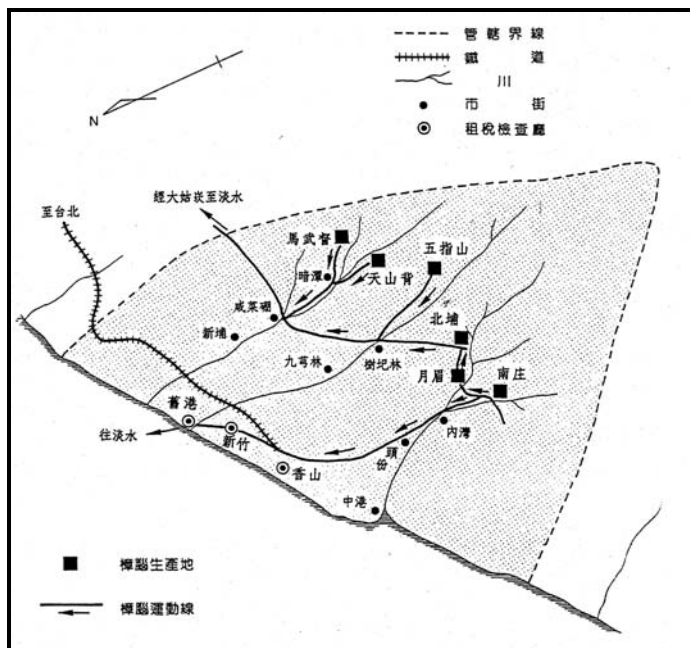
<sup>54</sup> 咸豐 7 年（1857）匠首金和合具稟，指出前任淡水同知丁曰健在任期間（1854-1856），以地方多事，需費良多，開始對樟腦也進行抽分。參見《淡新檔案》，編號：14301-6。此案同時顯示，從香山港出口也是走私，《淡新檔案》，編號：14301-9。

<sup>55</sup> 提到「腦郊」的案子至少出現於《淡新檔案》，編號：14312。

<sup>56</sup> 八戶道雄、橋口兼一，〈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頁 254。

<sup>57</sup> 前引報告中指出，駐在新竹街或南庄、北埔等產地的高號，有不少並非新竹本地商人。如東順號本店在臺北，分店設在新竹及茅坪；恆泰號是粵商，設棧於新竹；聯成棧代表為溫勝，住在大崙崁，棧設於新竹街、北埔及南庄獅里興；邱交是北埔人，設棧於南庄；新竹的林汝梅則為一例外，在新竹並無顯示設店，但在產地獅里興設棧「林公館」，據說灶份有百份之多。參見八戶道雄、橋口兼一，〈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頁 250-252。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數年前出版的新竹鄭家鄭利源號古文書，就其收錄文書之內容清單來看，利源號與樟腦貿易相關的內容不如想像中多。但即使現有史料不足以說明新竹鄭家和樟腦貿易的詳細發展歷程，並不代表利源號在新竹樟腦業的重要性可被輕忽，參見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事實上，直到日本統治初期，仍有數則新聞報導提到利源號為新竹最重要的樟腦業者之一。如〈樟腦業調查報告（三）〉，《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10 日，第 3 版；〈新苗腦數〉，《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3 日，第 3 版；〈首屈一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22 日，第 3 版等。

溪河運到淡水。<sup>58</sup> 這樣的運輸狀況自然和當時島內運輸的便利性和運輸模式有很大的關係。直至二十世紀初，大嵙崁到臺北城和淡水港之間的河運仍可順利運作。據說從大嵙崁搭帆船到臺北需要 5 個小時左右，逆向則超過 12 個小時。<sup>59</sup>



圖一 竹塹地區樟腦搬運圖

說明：本圖乃〈新竹地方林業視察復命書〉頁 56 中附錄之「新竹地方樟腦運動之圖」，因原圖模糊，在此轉引林玉茹依原圖重繪之「圖 2-8 清末至日治初期竹塹地區樟腦搬運圖」，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 67-2。

同一份產業調查也指出，內山的產品仍依賴人力從崎嶇的道路運輸至港口。可惜的是，在竹塹地區，不太可能用河運來分擔部分貨運功能，河運只有中港河口的一小段距離可行。<sup>60</sup> 中港在竹塹以南約 15 公里處，是一個小河口，並不足以分擔竹塹市場的貨運。如圖所示，中港的角色在竹塹地區的樟腦貿易上無足輕

<sup>58</sup> 月岡貞太郎，〈新竹地方林業視察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4 冊 5 號，殖產門山林原野類，1896 年 9 月 13 日，頁 28-67；前述八戶道雄報告中關於樟腦運輸的部份也提到此點，八戶道雄、橋口兼一，〈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頁 266。

<sup>59</sup>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6），頁 35、53。〔按：行船時間資訊來自王世慶於 1994 年對當地一名船戶的訪問。〕

<sup>60</sup> 月岡貞太郎，〈新竹地方林業視察復命書〉，頁 45。

重。此外，或許有人看重清末鐵路建成後，可能帶來強大的運輸功能；光緒 19 年（1893）到新竹的鐵路完工，在海關官員的心目中是可以期待的一大運輸利器。但圖一也顯示出樟腦運輸並未使用鐵路。<sup>61</sup> 換句話說，至少到了 1896 年，竹塹本地商人可能只掌握來自南庄的樟腦。

竹塹商人因為只掌握一小部分的貿易路線，當削減成本的呼聲日益升高時，更加快速、有效率及簡省的運輸方式便應運而生。這麼一來，愈來愈多的樟腦產品被運到大嵙崁，從那裡可以經由河運到淡水，減少人力運輸的成本和不穩定性。<sup>62</sup> 相較於竹塹，大嵙崁是一個較大的樟腦市場，也是竹塹商人影響範圍以外的地方。當樟腦產品被運去大嵙崁後，也意味著可運至竹塹市場的成品數量大減，造成彼等所能分享利潤的損失。本地樟腦產品貿易路線的選擇，所關係到的並不僅是地理因素或運輸便利性而已。我們甚至可以合理懷疑貿易路線的控制權，掌握在竹塹商人無法觸及之處，也就是臺北商人的手上。

現存材料儘管無法使我們精確了解臺北商人是以何種方式在北臺樟腦貿易掌握利基，但參酌一份《淡新檔案》中關於樟腦的案件，清末這二十餘年間臺北和新竹兩地重要地方領袖的社會經濟勢力變化則更為明顯。同治 7 年（1868）洋商美利士在鹽菜甕私設腦館，與當地腦長郭丹貴等人交易，案中提到的運輸路線，乃是樟腦挑運到紅毛港（即今新豐）裝船。這個案子的焦點放在洋人是否違約私入內山採買和勾結當地奸商買腦等項。<sup>63</sup> 這個時期，竹塹地區境內的後壠、北埔、鹽菜甕等內山出產樟腦之地，都曾被舉報發現洋人蹤跡。<sup>64</sup> 顯然開港後不久，外商即對樟腦有不小的需求，甚至在內山設棧收購。咸菜甕一帶產出的樟腦，可能是沿著鳳山溪，以肩挑方式運往出海口，但刻意不選擇鳳山溪出海的竹塹

<sup>61</sup> 鐵路於 1891 年先完成臺北到基隆路段，1893 年建至新竹。H. B. Morse 在 1891 年底的海關報告書提到，一旦鐵路完工，便可連結臺北和新竹地區樟腦與茶葉產品的交通。但他也同時提到，鐵路還不太可靠，因此業者不願把茶葉、樟腦等貴重物品託負鐵路運輸。H. B. Morse, "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1891.12.31)," p. 450.

<sup>62</sup> 1878 年度的淡水海關報告提到樟腦主要由人力肩挑來運輸。同時，海關官員認為，比起使用中式帆船，運用蒸氣船可不受限於天氣狀況，是一種適宜的運輸方式。次年度的報告也提到，從內山運輸的費用十分鉅大，而生產樟腦所需花費無可再減，除非將這樣笨重的貨品轉運到淡水港的方式能有所改善。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1 冊：1867-1881，頁 353、404。

<sup>63</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04-8。

<sup>64</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04-12，本件為同治 8 年（1869）臺灣道黎兆棠之告示。

港，而往北在紅毛港小港出口，可能因數量不大，同時也為掩人耳目。他們所採行的路線顯示，當時內山樟腦的運銷習慣，並非取道大崙崁，而是運往沿海小港（可能也是為規避在竹塹港遭塹郊抽分），再轉運到淡水出口，說明當時大崙崁尚未全面宰制所有竹塹地區內山的樟腦貿易路線。

竹塹地區的樟腦運至大崙崁，有一更為關鍵的因素，即光緒 13 年（1887）實行樟腦官辦，由官方辦理樟腦收兌買賣，規定北部樟腦製品須由大崙崁、三角湧（即三峽）或雙溪口（新店）的腦棧來兌收配運，新竹未准設棧。樟腦收歸官辦一事，正是劉銘傳在板橋林維源與霧峰林朝棟（1851-1904）的建議下實行的。<sup>65</sup> 樟腦官辦並非首次舉辦，因為在此之前，樟腦在制度上仍屬軍工匠所有，不得任意出口。開港後，樟腦隨即被列為專賣（1861-1868），由包商壟斷，不准外商私自與民間交易，此後，因官府查緝走私，與外商不斷發生糾紛，導致英國出兵的樟腦事件（1868）爆發，促成樟腦條約的簽訂，才進而開放自由貿易。<sup>66</sup>

光緒 13 年實施的樟腦官辦民營，其目的乃是為統一經營樟腦貿易，以便外銷。但官辦實行未久，到了光緒 18 年（1892），隨即繼以防費徵收，由官辦改為商辦。在大崙崁等指定地點兌收配運樟腦的同時，依腦戶冊報的製腦灶數來徵收防費，用以補貼政府派兵剿撫生番、保護腦寮之用費。<sup>67</sup> 因此，要製造樟腦，必須向撫墾局報明灶份、領有牌照。《淡新檔案》中關於樟腦走私的案件，多為自新竹出口之案，舉報者多為大崙崁腦商和大崙崁的腦務局官員。<sup>68</sup> 光緒 20 年查獲的幾家竹塹本地腦棧，包括金廣福姜家第四代的領導人姜紹祖（1876-1895）、竹塹城商舖翁貞記及何海舍的腦棧等，均是因在竹塹城私設而非大崙崁為由，遭到舉發，被勒令歇業。<sup>69</sup> 從竹塹出口的樟腦，因而被視為「中途截買」，但官員曾明令這

<sup>65</sup> 劉銘傳，〈官辦樟腦疏議開禁出口片〉，收於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卷 8，頁 368-371。另外，此次專賣主要在 1887 年於臺北府設置腦務總局，北臺灣則是大崙崁、三角湧（三峽）、雙溪口（新店）三地在前一年（1886）即設置分局。參見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餉稅·雜稅·腦務〉，頁 316。

<sup>66</sup> 此處參考黃富三所做簡略樟腦貿易及政府管制分期之說明。參見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頁 20-21。

<sup>67</sup> 鄭鵬雲、曾逢辰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志初稿》，頁 85；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餉稅·雜稅·腦務〉，頁 317-318。

<sup>68</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11-1、14311-2，該兩件時間皆在光緒 20 年（1894）。

<sup>69</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12-9。

些違法商號可將行棧改設於大崙崁，並登記樟腦灶份，作為補救之計。<sup>70</sup> 不過，直到案件末尾，未見任何一家竹塹商舖遵行。

儘管如此，既有材料也顯示，此類官方限制實際上無法阻絕地方貿易，甚至也有不少實由舊港出口到大陸沿岸者。如《樹杞林志》風俗考中關於商賈的部分便提到，新竹內山樹杞林堡出產的栳（即樟腦）、茶、米、糖等，由商人擇地所宜，雇工裝販，由新竹配船運清國。<sup>71</sup> 同樣地，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港灣部分，也提到隨著番界開發，竹塹為取得樟腦的大集散地，經由舊港運往對岸之數額甚多。然在日本統治前數年，樟腦多經水路運送到淡水，而調查當時則直接由生產地送到臺北。<sup>72</sup> 這些珍貴紀錄提示了官方紀錄或有未可盡信之處，以及可能有為數不少的樟腦貿易是透過此一管道進行，也留下可進一步探究在官府明令禁止的狀況下，實際上的貿易究竟如何進行、和佔有多大重要性的空間。

不管如何，以上所述對樟腦貿易的種種限制，主要是政府為從樟腦利潤中抽取稅收來協助撫番經費，也就是到番地去「開山撫番」，用政府軍隊力量剿伐「兇番」。光緒 12 年（1886）征討鄰近泰雅族的大崙崁戰役便是開山撫番的一項重要戰役，據說這次征討乃應地方士紳要求進行。事後，此地駐守的淮軍兵力，多由地方隘勇接替。<sup>73</sup> 明治 29 年（1896）林業調查中對清末這些樟腦採製地區的隘勇配置有概略的統計，大崙崁到南庄之間仍有 1,500 人，而稍南一點的苗栗樟腦產區，大湖、獅潭一帶則有約 500 人。<sup>74</sup> 兩項數字的對比可讓我們對當時內山以重兵駐紮的程度區別有些概念，也突顯了竹塹內山到大崙崁一帶樟腦利益的重要性。正因如此，胡傳批評這樣的政策：「防則徒為富紳土豪保護茶寮、田寮、腦寮，而不能禁兇番出草。每年虛糜防餉、撫墾費為數甚鉅。」<sup>75</sup> 胡所言清楚說明

<sup>70</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12-2。

<sup>71</sup> 林百川、林露結纂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樹杞林志》（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風俗考〉，頁 433-434。〔按：《樹杞林志》纂輯於 1898 年。〕

<sup>72</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51。

<sup>73</sup>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31-39。

<sup>74</sup> 八戶道雄、橋口兼一，〈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頁 268-269。

<sup>75</sup> 胡傳，〈稟臺灣泉道憲願〉，收於胡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日記與稟啟》（文叢第 71 種，1960），頁 64。胡傳曾於日本統治臺灣前幾年來臺擔任營務處幕和臺東知州。

在開山撫番的大題下，官員和紳商合謀操弄國家權力的現象。

上述的樟腦貿易如此，茶葉貿易很可能也一樣，因為大嵙崁同時也是北臺灣最重要的茶葉集散市場；咸菜甕、新埔等附近產區的茶葉很可能有一大部分運往大嵙崁。邇來進行的一項咸菜甕通往大嵙崁的古道調查，便稱此路線為「茶路」。<sup>76</sup> 同時，如果考量竹塹地區當時不若大稻埕一樣有完整的茶葉後製加工產業，臺灣北部的茶葉多運送到大稻埕進行烘培、包裝，再裝箱運到淡水出口，那麼新竹的茶較符合成本效益的運輸方式，應是經由大嵙崁，藉大嵙崁溪的河運到大稻埕，而不太可能選擇由竹塹港出口，再從淡水河駛入內港大稻埕加工。

## 五、竹塹商人的困境

以上的討論均直指大嵙崁是北臺灣貿易一個重要的據點。在討論臺北商人的崛起時，我們可以試著把大嵙崁和清末全臺最富裕的板橋林本源家族連結起來。他們的祖先在乾隆年間原居住於淡水河南岸的新莊，隔著河與現在的臺北市區面對面。大約在嘉慶、道光之交（1810年代末至1820年代末之間）遷移到大漢溪（即大嵙崁溪）上游的大嵙崁，其後代稱遷徙的原因為當時臺北地區正處於熾烈的分類械鬥紛擾。<sup>77</sup> 事後看來，林家數次移居地點的選擇，似乎均頗有先見之明。從臺北地區幾個重要市鎮的發展歷程來看，不難發現這些地方都相當具有經濟發展潛力。尤其大嵙崁是控制北臺灣最重要的淡水河制高點，可掌握山地至臺北盆地，一路到淡水海口的貿易路線。同時，我們也可看到林家廣泛地大力捐獻諸多公共建設，如道光6年（1826）淡水廳築城等。<sup>78</sup> 他們的表現與同時期臺灣幾個重要家族相比之下，毫不遜色。到了1850年代，林家遷往板橋，這個地點也是

<sup>76</sup> 這條路線包括部分陸路運輸和部分水路運輸。參見黃卓權，〈導言：通往大溪的茶路〉，收於黃卓權主編，《客路：古道古橋關西路》（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6），頁14。

<sup>77</sup> 王國璠編，《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林本源祭祀公業，1985），頁8；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頁4-5。許雪姬認為林本源家族遷徙至大溪的年代應當在1810年代末，參見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1980年6月），頁89；黃富三則推測可能在1820年代中期以後，參見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年6月），頁7-9。

<sup>78</sup> 《淡水廳築城案卷》收錄1826-1843年間築城相關呈稟，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水廳築城案卷》（文叢第171種，1963），頁1-3、5等件皆提及林平侯捐建城工一事。

隔著淡水河，緊鄰臺北市區。<sup>79</sup> 與此同時，他們仍持續在大嵙崁的事業。據說，1895 年以前，林家在大漢溪沿岸至少設立了 8 個租館，其中 4 個位於大嵙崁。<sup>80</sup> 《新竹縣制度考》甚至提及林家於轄內（即新竹縣管轄範圍內）擁有大量產業。作者雖未指名產業的精確所在，但特別註明林家是指林維源，擁有 647 甲田地，可能有暗指田產是在林維源時期增加之意。<sup>81</sup> 以上零碎資訊或許無法精確地定位哪些租館在何時成立，或林家產業座落何處、何時置入，不過我們大致可以想像林家事業規模之大，乃長久以來在北臺灣各地廣泛投資田產的結果，可能也包括竹塹地區咸菜圃一帶在內的大量置產。<sup>82</sup> 黃富三指出，板橋林維源在開山撫番時期，以官紳合作的形式，於北臺灣山區的大規模開發，尤其是使其財富大量累積的關鍵。<sup>83</sup> 時人對林維源因而有如下的認識，除了指出林全臺最富、事業極大外，也暗諷其中或有不當取利者：

家住淡水縣板橋，良田數千畝，藏鏹數百萬，行商除臺灣外，廈門、香港無不有之。而臺北茶利、腦利又多係彼享，其富不但甲臺灣，恐亦甲念一行省矣。至其田則皆屬自行開墾而獲者，其銀則不知何自而來，其官則係報效軍餉而得者，所不足者，無子耳。<sup>84</sup>

面對諸如林維源這般挾雄厚財力和政治資本的臺北商人，不僅竹塹商人相形之下顯得捉襟見肘，全臺殷商亦無足以與其匹敵者。在這樣的狀況下，全臺經濟與貿易權力結構產生巨大轉變，與之前情況不可同日而語。臺北商人（或許也應加上霧峰林家）的獨大，對全臺資源均造成磁吸和支配的效應，不僅只竹塹地區是如此。大部分的時候，我們注意到多數竹塹地區商人或許是採取「以不變應萬變」的穩健策略，不過，也有例子顯示某些竹塹地區的重要士紳此時採取行動、尋求突破，或許足以說明他們之中也有人苦思如何積極面對挑戰。

<sup>7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水廳築城案卷》，頁 21。

<sup>80</sup>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554。

<sup>81</sup> 不著撰人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 101 種，1961），頁 46-47。

<sup>82</sup> 板橋林家在竹塹地區的咸菜圃一帶擁有大量產業之資訊，參見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頁 14；陳志豪，《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0），第四章第三節中對「撫墾」時期林家與地方精英互動的討論，頁 141-145。

<sup>83</sup>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頁 5-50。

<sup>84</sup> 史久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頁 8。

這或許解釋了在無法涉足大嵙崁市場樟腦貿易的情況下，為何有竹塹商人要向南往南庄發展。其中具代表性的人物之一是林汝梅（1834-1894）。林為清末竹塹商人之中較活躍者，既與地方官府和劉銘傳有密切接觸，也進行地方商業貿易，積累財富。可以說，北臺灣自開港後新產業的興起和後續新政之進行，為臺灣帶來一波榮景，經濟規模和獲利均有大幅增加的跡象，即使已逐漸遠離政治和經濟核心的竹塹地區人士，也受益不少。其中，林汝梅留下較多的文獻紀錄，足堪作為文後討論之開山撫番事業和樟腦生意的對象。

林汝梅是竹塹閩人林占梅之弟，也承襲他大鳴大放的事業性格，廣泛參與清末劉銘傳改革時在竹塹地區進行的多項事業。林可說是劉銘傳在新竹地區最倚重的地方士紳之一，除了參與中法戰爭籌防外，後來也負責彰化、新竹縣境內的開山撫番事務，及為裁隘而進行的彰、新兩縣隘租的清查工作。因此，林汝梅是開山撫番時期縣級地方政府所倚賴的地方鄉紳，政府施政透過士紳的中介面對地方社會，但徵收隘租時林藉由展現種種虛銜和下鄉陣仗之效果，卻難以影響其控制力及於地區以外的地方。亦即，即使林汝梅堪稱清末新竹地區數一數二的地方士紳，但對比諸如板橋林家或霧峰林家之聲譽、實力及經濟勢力而言，是相對限定於小區域的。<sup>85</sup> 雖然如此，在南庄的開墾行列中，林汝梅仍是竹塹紳商參與的先鋒之一。

據云光緒 8 年（1882），林汝梅前往南庄招降當地原住民，欲開闢大東河、獅里興一帶，並在南庄建立公所，但受到當地番人反覆之故，最後未能成事。<sup>86</sup> 次年，林汝梅帶了 300 餘人到南庄和番開山，但與當地經營已久的黃祈英家族後代和該地原住民生番不睦，導致最後房屋被燒毀。<sup>87</sup> 林失敗之因，一般普遍傳聞南庄的生番原住民習與客家人合作，不歡迎閩人（指林汝梅等）所致。但明治 40

<sup>85</sup>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 2（1996年12月），頁92-95。

<sup>86</sup> 黃煉石，〈奉查南庄開闢來歷緣由序〉，收於伊能嘉矩抄錄，《臺灣地理資料：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鳳山、恆春》，「伊能文庫」（手稿及抄寫類）（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作者黃煉石為南庄黃祈英之後代，成文時間不詳，署名南庄田尾村長，比對《臺灣列紳傳》，應與1896-1898年在任的黃鍊石為同一人。其履歷請參見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146-147。

<sup>87</sup> 不著撰人，〈調查南庄古今之事也〉，收於伊能嘉矩抄錄，《臺灣地理資料：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鳳山、恆春》，「伊能文庫」（手稿及抄寫類）。



年（1907）的《新竹廳志》對此做出解釋，作者提到，此地的閩粵分類雖其來有自，但究其實際，乃源於當地張、黃兩姓的鬥爭所致。林汝梅和閩籍張姓合夥事業，粵籍黃姓則另尋結盟，兩方的對立導致分類械鬥重演，而當時原住民明顯站在粵籍一方。幾番波折後，南庄開墾之勢歸於粵人。<sup>88</sup>

不過，林汝梅顯然並未死心，《淡新檔案》中一件相關的案子顯示，至少在光緒 17 年（1891）林又重回南庄，這次很明顯是為樟腦之利而來。本案記載，次年（1892）林被大崙崁撫墾局兼查腦務的查辦人員指控匿灶不報，又欠繳鉅額防費，被視為查辦重點。林汝梅在南庄的樟腦事業，規模十分龐大，據查有灶百份，約合二、三千金，欠繳的防費加罰至七千四百餘元，最後似乎僅繳 350 元。查辦人員強調，新竹轄界私灶皆冒林汝梅之名，仗勢不報。且因林屢傳不到案，被指「以一平民均知冊報，無傳就到，豈有紳士之家，反不知此」，「該紳林汝梅既為紳衿，宜如何守法，為鄉里表率」，上級官員遂指示：「就是林汝梅也要查辦」。<sup>89</sup> 以上所述生動地描繪林汝梅作為「紳士」卻目無法紀的形象。而林是閩人之所以無法在南庄經營的說法，也因檔案中明白揭示他與光緒 8 年親自招撫的南庄化番等有生意上的密切關係，而顯得過於簡化。更甚者，林汝梅充分利用當時開山撫番下和番為上的氛圍，陳述他在南庄的腦棧是向大稻埕的商號借款，代替這些化番在南庄建寮熬腦，是為和番，而這些番人也是岑毓英任福建巡撫來臺巡視時，便已由林汝梅招降，於是林力主萬萬不可因故破壞和氣，使化番再度變為生番。<sup>90</sup> 顯然林汝梅也十分精通政治正確之道。

光緒 21 年（1895）初另一宗案件繼續查辦林汝梅變名林明德後欠繳的防費 4 千餘元，但此時林已亡故。前一年在大溪成立的南雅廳，隸屬臺北府下，設有南雅理番總捕分府一職，此時已取代之前臨時性質的撫墾局和大崙崁腦務局，繼續追查腦務，遂要求林汝梅管事林崑山繳還，另一方面要求新竹縣知縣查封其房屋，變價抵還。<sup>91</sup> 我們無從得知這兩、三年間發生什麼變化，或之前欠繳的鉅額

<sup>88</sup>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73-174。

<sup>89</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09-1。本件為光緒 18 年大崙崁撫墾局兼查灶務委員陳長慶給巡撫邵友濂具稟之抄件移文。

<sup>90</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09-6，光緒 18 年林汝梅稟文提到光緒 8 年招撫了獅里興社化番日阿拐、絲大尾等。

<sup>91</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14-10。

防費如何了事，但顯然追查的一方態度已然軟化，這恐怕與林汝梅家境遇大變有關。南雅廳同知提到，林既已身故，其子又年輕無知，「家已中落，境又蕭條」，勢難還款，因此不得已一方面查封房屋，約值二千餘元，一方面讓其家屬招商接頂腦灶，才有可能熬腦完繳。<sup>92</sup>

如林汝梅一般具有權勢的一代紳士為何淪落至此，我們沒有答案。不過，明顯的是，林汝梅的事業經營顯示其在清末臺灣的政治架構中，充其量只能算是地方性領袖，不管是北臺灣的開山撫墾系統或是接續的南雅廳，仍與林維源關係密切。<sup>93</sup> 因此，即使新竹士紳放棄大崙崁，轉向南庄尋找事業擴展的機會，仍籠罩在板橋林家勢力的陰影下。

## 六、結論

竹塹地區自十八世紀初開始的農業拓墾，至十九世紀中葉大規模水利建設開始發揮效用，形成一年二穫的農業型態。1860年代的開港對地方經濟是更加重大的變革，特別是對以往經濟結構的衝擊。以往著重於開港後臺灣從茶、糖、樟腦的國際貿易中獲益匪淺的說法，然而這在檢視竹塹地區的例子時，顯得過於一廂情願。竹塹的生產者和本地生意人或許的確也從茶和樟腦的貿易中獲益不少，但相較於更為強大的臺北商人，便顯得微不足道。

臺北的經濟和政治實力的崛起，許雪姬曾說明是清末臺灣政局中湘、淮二劉（臺灣巡撫劉銘傳和臺灣道劉璈）派系鬥爭下的結果之一，導致以臺南臺灣府為中心的南部勢力，逐漸失去全臺政治中心的地位。<sup>94</sup> 由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的發展和林汝梅的故事看來，我們可以了解，在後開港時代北臺灣政治經濟的情勢巨變中，臺北的重要性增加，地位也提升。相較之下，竹塹地區卻不如想像中

<sup>92</sup> 《淡新檔案》，編號：14314-14。

<sup>93</sup> 邵友濂的奏摺中曾提到設立南雅廳之議，光緒12年林維源即建議當時的巡撫劉銘傳，南雅可設一縣，並曾上奏在案。參見朱壽朋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第277種，1969），光緒20年，頁183。另外，據連橫《臺灣通史》記載，同年設置的臺灣撫墾大臣由巡撫兼任，也就是劉銘傳；衙門在大崙崁，由幫辦林維源以其別庄暫作衙門用地。光緒20年設置南雅理番廳，也設在大崙崁。參見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卷15、16，頁457、470-471。關於林維源與南雅設廳之討論，亦可參見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頁29-30。

<sup>94</sup>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頁156-157。

的雨露均霑，其商人之勢力擴展亦受到威脅，與政治經濟空間受到擠壓的臺南相比，或許並不遜色。從貿易路線的控制權來看，臺北商人可說是新竹商人最大的對手，而非外國洋行、買辦，或海關課稅的問題。臺北的重要性提升，臺北商人也瓜分了部分竹塹地區生產的貿易。

到了 1880 年代，竹塹的商人往南庄發展，但顯然這個地方也未脫離既有政治經濟結構的制約，而這個結構為開山撫番情勢下巡撫劉銘傳和他的左右手林維源及林朝棟所宰制。亦即，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不管在經濟、或政治上，均顯得邊緣化了。

## 引用書目

- 《伊能文庫》。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淡新檔案》，編號：14301-6、14301-9、14304-8、14304-12、14309-1、14309-6、14311-1、14311-2、14312、14312-2、14312-9、14314-10、14314-14、22510-7、22514-2、22514-35、22514-5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94冊5號、4506冊17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新報》
- 《臺灣日日新報》
- 不著撰人（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1 《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10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Davidson, J. W.、蔡啓恒（譯）
-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
- 中國第一歷史館案館（編）
- 1995-1996 《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
- 1996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尹章義
-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世慶
-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王國璠（編）
- 1985 《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林本源祭祀公業。
- 王雲五（編）
- 1930 《王雲五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
- 王學新（編譯）
- 2003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史久龍（著）、方豪（校訂）
- 1976 〈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4)/27(1): 1-23。
- 朱壽朋（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27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學明
-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李文良
- 1996 〈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 87-122。
- 卓克華
- 2007 《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凱

-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 215-252。  
 2012 〈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99-13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玉茹

-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1997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1-37。

林百川、林露結（纂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11 《樹杞林志》。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林滿紅

-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

- 1996 《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波越重之（編）

- 1985 《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施添福

-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胡 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啟》，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雪姬

- 1980 〈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 35-168。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 127-161。

連 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2(1920)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立台、鄧時中

- 1998 《南寮漁村史》。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陳志豪

- 2010 《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6 《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

- 1999 《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慧先

- 2008 〈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卓權（主編）

2006 《客路：古道古橋關西路》。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 5-49。

2012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3-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1冊：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楊慶平

1995 〈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淡水廳築城案卷》，臺灣文獻叢刊第17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第2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

1896 《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劉 璈（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

1998 《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

2005 《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鄭鵬雲、曾逢辰（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6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11 《臺灣通志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蘇碩斌

2002 〈臺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Davidson, J.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Yokohama [etc.]: Kelly & Walsh, Ltd..

Morse, H. B.

- 1893 “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1891.12.31).” In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ed.,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Navigation,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in China and Corea, and on the Cond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 Port Provinces, 1882-91*, pp. 433-462. Shanghai: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 **Zhuqian Area in Face of Tremendous Socio-Economic Challenges in Second Half of Nineteenth Century**

Hsin-yi Lin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a widely accepted view regarding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When discussing the economic boom brought by the growing export of tea, sugar and camphor after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in the early 1860s, it is pervasively perceived that Taiwan benefitted greatly from the economic progress and successiv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However, by looking at the specific case of the Zhuqian area and its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the decades before and after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the author finds that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regions was often hidden behind the seemingly prevailing prosperity. Zhuqian's economy, for example, remained mostly agricultural. Her trade and subsequent development were yet subject to a late-Qing Taiwan power structure which was molded by treaty port regulations, the successive administrative establishments, and numerous reforms enforced by Taiwan Governor Liu Mingchuan after the 1860s. These elements had led to a widening gap between Zhuqian and Taipei after the 1870s. In other words, even though the Zhuqian area also profited from the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post-treaty port era, it is also obvious that the Zhuqian society was marginalized, especially in comparison with the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in the Taipei area.

**Keywords:** Zhuqian, Xinzhu, Taipei, Treaty Ports, Agricultural Economy, Tea and Camphor, Nanzhuang, Marginalization